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紀錄：行政助理 邱采昀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教務處新學期各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羅炳和、註冊組盧芳輝、綜和業務組林自奮。

二、97 學年度所預計補助 120 名 TA，主動補助的原則如下：

(1)優良教師

(2)新進教師(三年內)

(3)大班課程 75-80 人以上配兩名助理、55-60 人以上配一名助理。

以上約 60 名 TA，剩餘名額開放由教師申請 TA。

三、交通費目前收到 22 件申請案，除少數與補助教學不符之申請案不予核發外，其餘皆通過補助，運用校務基金之款項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97.06.05)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體二陳俐雯及資管二盧瑩珊同學申請轉系事宜，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軍訓室	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五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六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p>一、第三條維持原條文，待與人事室、會計室協商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p> <p>二、第四條修正為：「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p> <p>三、第六條修正為：「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p> <p>四、第八條維持原條文。</p> <p>五、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p>
七	建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 審議。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	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十	推行通識教育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緩議。

肆、提案討論

※ 本次會議決議簡表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會議 (97.09.05) 決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特教系學生黃玉婷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音樂系學生賴喬煜、洪儀鈴補申請暑修 畢業及放棄教育學程手續案，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 點」，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 班。」條文刪除，餘照案通過。
五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 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移請各系先行開會討論配套措施，並諮詢 其它各校相關作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 論。
六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除簽准之減授鐘點案外，建議任務編組之 組長、主任減授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支 援系所行政之教師不予減授鐘點。另請課 務組研修相關法規，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 法規。

提案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會議 (97.09.05) 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特教系學生黃玉婷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508106	黃玉婷	大一通識體育	宋彥雄	50	70	漏計補考成績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音樂系學生賴喬煜、洪儀鈴補申請暑修畢業及放棄教育學程手續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組於 97 年 3 月 12 日發審查畢業學分通知及畢業資料確認單予大四各班班代轉知各大四畢業生，通知說明大四應屆畢業生務必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放棄輔系、雙主修、暑修畢業、放棄教育學程等各項申請。
- 二、音樂系 9309128 賴喬煜未於期限內提出暑休畢業申請而逕行選課暑修，惟該生修畢暑期學分後所修學分總數仍不足畢業應修學分，可否准予該生補申請放棄教育學程及暑休畢業手續，並於暑期成績完成後畢業，請討論。
- 三、音樂系 9309136 洪儀鈴未於期限內提出暑休畢業申請而逕行選課暑修，可否准予該生補辦暑休畢業申請，並於暑期成績完成後畢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並自下(98)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如修正對照表之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 另依相關計畫補助教師鐘點費之開課，得不受開班原則限制。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十一 學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十 學分。	1. 增列第 4 款落實現行相關計畫補助鐘點費之選課人數不受開班原則限制。 2. 依學程組建議比照：「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 <u>十一</u> 學分為上限」，修正第 6 款。

決議：通過「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條文刪除，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國小、特教、幼教學程)者。
2.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3.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另依相關計畫補助教師鐘點費之開課，得不受開班原則限制。**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根據 9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適用於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其中第四條：「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請討論其大一大二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

二、另檢附該計畫供參考：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九00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TOEFL-IPT)：470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73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60 分 (含) 以上。

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四、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

五、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起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標準，可免(抵)修大一英文。

六、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移請各系先行開會討論配套措施，並諮詢其它各校相關作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辦法」第四條「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 二、惟避免教師檢授鐘點造成浮濫，將 97.1 學期申請減授鐘點之情形整理如下，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一)96.2 學期有減授鐘點，97.1 學期尚未送出減授鐘點簽案，但電話確認 97.1 仍擔任該職務。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減授事由	是否有專案助理或領有津貼	減授鐘點	97.1 減授之鐘點費	減授期間	備註
1	資工系	張義鋒	教授	任務編組-擔任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主任	2 位專案助理	2	795*2hr*18(周) =28620	自 96.8.1 起	96.08.28 簽准
2	教育系	陳淑麗	副教授	任務編組-擔任永齡希望小學台東教學研發中心主任	12 位專案助理計畫主持人津貼：1 萬/月	4	685*4hr*18(周) =49320	96.1 學期起	96.09.10 簽准

(二) 97.1 學期已簽核中之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減授事由	是否有專案助理或領有津貼	減授鐘點	97.1 減授鐘點費	減授期間	備註
1	英美系	溫宏悅	副教授	任務編組-擔任語文發展中心主任	2 位專案助理 無給職	2	685*2hr*18(周) =49320	未敘明	1. 併系主任減授 2 小時，共計四小時 2. 續任
2	英美系	蔡欣純	助理教授	任務編組-擔任語文發展中心外語組組長	2 位專案助理 無給職	2	630*2hr*18(周) =22680	未敘明	續任
3	華語系	許文獻	助理教授	任務編組-擔任語文發展中心華語組組長	2 位專案助理 無給職	2	630*2hr*18(周) =22680	未敘明	97.1 新擔任組長
4	教育系	汪履維	講師	任務編組-擔任教學與學習中心副主任	4 位專案助理 無給職	4	575*4hr*18(周) =41400	自 97.08.1 起	
5	音樂系	趙陽明	講師	支援行政-兼任音樂系行政工作，專責音樂系演出、課務等行政事務之推動	1 位行政助理 無給職	4	575*4hr*18(周) =41400	未敘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減授事由	是否有專案助理或領有津貼	減授鐘點	97.1 減授鐘點費	減授期間	備註
6	生科(系)所	李俊霖	助理教授	支援行政-因劉炯錫院長代理生科系(所)主任(所長)，李師協助劉師生科系(所)行政工作	1 位行政助理 無給職	4	630*4hr*18 =45360	自 97 學年度起	
7	幼教系	蘇慧娟	講師	支援行政-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決議：蘇慧娟師協助幼教系系務行政工作每週行政工作 10 小時，辦理業務有課務處理、幼稚園輔導、協助系所評鑑、協助與指導行政助理、系友聯繫	已聘僱兩位 2 位行政助理 無給職	2	575*2hr*18(周) =20700	96.1 學期起至 97.2 學期(兩年)	
8	應科系	王吉祥	教授	支援行政-擔任應科系物理組召集人，負責物理組教學、設備採購、課程安排、代表物理組參與會議等行政工作(自 97 學年起應科系起增為兩班 120 人)	1 位行政助理 無給職	2	795*2hr*18(周) =28620	自 97 學年起	

(三) 97.1 學期簽准之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減授事由	是否有專案助理或領有津貼	減授鐘點	97.1 減授鐘點費	減授期間	備註
1	華語系	賴素珍	講師	支援行政-協助華語系系務行政工作	1 位專案助理	2	575*2hr*18(周) =20700	96.2 學期至 98 學年	
2	華語系	董恕明	助理教授	支援行政-協助通識中心業務(協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計畫行政工作)	2 位專案助理	2	630*2hr*18(周) =22680	97 學年	

決議：除簽准之減授鐘點案外，建議任務編組之組長、主任減授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支援系所行政之教師不予減授鐘點。另請課務組研修相關法規，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法規。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教學助理主動補助之討論。

提議將資深教師可獲主動補助教學助理。

委員附議通過。

陸、散 會(會議結束時間:11 點 45 分)